

附件1

下达2023年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位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中央资金）
荔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66

附件2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专项名称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中央主管部门			退役军人事务局									
省（区、市）财政部门			福建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福建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福州市	莆田市	三明市	泉州市	漳州市	南平市	龙岩市	宁德市	平潭综合实验区	
	合 计		463	401	245	610	612	263	332	295	28	
	其中：中央补助		463	401	245	610	612	263	332	295	28	
	省级配套											
	市县补助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对优抚对象参保缴费、住院和门诊费用进行补助，有效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医疗待遇优抚对象人数	福州市	莆田市	三明市	泉州市	漳州市	南平市	龙岩市	宁德市	平潭综合实验区
			≥6463	≥5540	≥3559	≥8613	≥8782	≥3560	≥4927	≥4069	≥353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00%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及时拨付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改善情况	有效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 85%									